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91强清1号

申请人：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大同路10号。

法定代表人：严进喜，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磊，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苗状，江苏拙正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中铁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杨枝塘东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刘代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永强，男，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二十局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中铁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交通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于2018年1月17日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轨道交通公司进行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18年1月26日依法进行了听证。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中铁二十局公司申请称：2003年，申请人与案外人日本国际环境开发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株式会社）共同成立被申请人轨道交通公司（中日合资）。双方约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中方委派四名，日方委派三名。后因株式会

社无能力实际出资，双方实际已中止合作，申请人亦未实际出资，因此被申请人未对外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也未按法律规定接受工商部门的企业年度检验。2007年7月23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未接受正常企业年检为由作出吊销被申请人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现案外人株式会社下落不明，无法联系，而依据被申请人的公司章程第25、63条的规定，公司清算需经董事会决议，因董事会无法召开，故被申请人无法自行组织清算。被申请人从未对外经营，不存在任何债务，因此也不存在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中铁公司申请法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轨道交通公司进行清算。

被申请人轨道交通公司辩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及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无异议，被申请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之日起就没有实际经营，对外没有债权债务，也没有相关的财务账册等财务资料，于2007年7月23日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人至今未成立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同意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经审查查明：轨道交通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设立于2004年3月18日，经营期限止于2024年3月17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杨枝塘东路58号，注册资本12000万元；股东为中铁二十局公司和株式会社；经营范围：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及消防工程的建设并提供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轨道交通公司章程载明，中铁二十局公司与株式会社共

同建立合营公司轨道交通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中铁二十局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6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株式会社认缴出资额为 5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7 年 7 月 23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苏园工商案字第 WN-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被申请人逾期不接受年度检验，决定对被申请人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经询问，申请人中铁二十局公司和被申请人轨道交通公司均称，被申请人在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中铁二十局公司提交的工商登记查询资料、公司章程、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陈述意见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院认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可以确认被申请人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公司解散事由已经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因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解散事由的，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的，公司股东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轨道交通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也没有债权人提起对于轨道交通公司的清算申请，中铁二十局公司作为轨道交通公司的股东，其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轨道交通公司进行清算，于法有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中铁二十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由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中铁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清算的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戴 宜
审 判 员	王贤成
代理审判员	王 虎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范凌杰
-------	-----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到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 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

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